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 号)中规定，“金融机构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的，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改革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停止使用，金融机构应当提示企业及时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同时，为了后续能够更好的接受服务，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信息更新。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果您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同时，为了后续能够更好的接受服务，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信息更新。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继续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公司继续对以下集合计划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集合计划代码：938666)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优惠前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0.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0.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0.02%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2、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集合计划代码：933333)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优惠前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0.03%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0%	0.02%
300 万元≤M<1000 万元	0.10%	0.01%
M≥10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3、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代码：930602)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优惠前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0.01%
100 万元≤M<300 万元	0.60%	0.006%
3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0.004%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4、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代码：970208)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优惠前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0.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0.25%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0.15%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费率优惠期结束，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将恢复至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水平，如有其他调整，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29	0199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 10,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 元，则 1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 1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A	广发景源纯债 C	广发景源纯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7	004028	020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是

注：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开放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5%
100 万元≤M<300 万元	0.65%
300 万元≤M<600 万元	0.35%
M≥600 万元	每笔 1500 元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的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 2 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源纯债 D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2.5500 元，广发景源纯债 D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2.5500 × 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2%，高于广发景源纯债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5%，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源纯债 D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2.5500-0)÷ 1.0500=24,285.71 份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景源纯债 D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 1 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景源纯债 D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2.5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源纯债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1500 × 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2% - 广发景源纯债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5%=0.35%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1500 × (1-0%) × 0.35% × 1 ÷ (1+0.35% × 1)=40.11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40.11=40.11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500-40.11)÷ 2.5500=4,494.0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源纯债 A	广发景源纯债 C	广发景源纯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7	004028	020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 类基金份额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 1,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 元，则 1,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9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463)，原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三种不同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5%
100 万元≤M<300 万元	0.65%
300 万元≤M<600 万元	0.35%
M≥600 万元	每笔 1500 元

(2)赎回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3)管理费、托管费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D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D 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全文	A 类份额 C 类份额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通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51、基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D